

，則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法規管理。

（三）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者，規定應經註冊，並由持有經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機人員測驗合格證之操作人操作，始得執行飛航活動。以遙控無人機執行營利性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四）明定遙控無人機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機操作規定。另為利於營利用遙控無人機從事專業飛航，明定其作業程序經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明定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七）為使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三、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研訂相關子法及協助地方政府增修訂地方自治法規，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5）

楊委員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媒體報導甫洲米食工廠於白飯烹煮時添加化學藥品乙案，據了解業者使用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成分，均為我國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亦為國際間包括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歐盟、美國、紐澳、韓國、日本等准許使用之品項。經查反丁烯二酸非致癌物質，依聯合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之評估報告，反丁烯二酸為人體組織常見成分，亦可被人體代謝，毒性低，尚無需訂定每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
- 三、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均為准用之品質改良劑或調味劑，並非防腐劑，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並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四、食品加工過程中為達成產品保存之目的，可透過如加熱、低溫、調整產品酸鹼度、氣體調整、包裝等柵欄技術，以多重方式達到控制微生物生長之效果，例如米飯添加微量酸，亦有相似效果。至於，即煮即食之米飯、菜餚製作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邀集教育部、食品專家、風險評估專家、消保團體、餐盒業相關公（工）會等進行討論，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維護管理包商相關缺失應立即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4）

楊委員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維護管理包商相關缺失應立即檢討改善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包商未經許可，將觀景台圍起做為販賣部，私設投幣式沖洗設備及陽傘設施問題，經本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查處後，廠商已於本（104）年 9 月 20 日拆除販賣部及投幣式沖洗設備，水電費並於本（104）年 10 月 6 日繳交完畢。
- 二、本案後續處理，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復廠商所送之經營計畫書，該案契約自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6 年 7 月 6 日，東北角管理處將建立督導考核機制，依所核定之經營計畫書確實督導廠商履行契約，如有違規情事，予以解約。另有關全面清查其他委託合約是否有按契約執行及是否有無違規裁罰條款的合約，立即檢討改善一節，經查該處尚無其他委託合約有類似情形，觀光局未來將督導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確實將違規裁罰條款納入合約內。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知名大廠台灣優生、台灣培寶兩大廠奶瓶竟檢驗出違規殘留 26 至 165ppb 的雙酚 A，外包裝卻標榜「不含雙酚 A」字樣，奶瓶材料成分明顯與外包裝不符，業者卻標示不明。主管機關除了應儘速要求業者改善此一問題，進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同時應增加檢驗次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5）

孫委員就知名大廠台灣優生、台灣培寶兩大廠 4 件奶瓶竟檢驗出違規殘留 26 至 165ppb 的雙酚 A，外包裝卻標榜「不含雙酚 A」字樣，奶瓶材料成分明顯與外包裝不符，業者卻標示不明。主